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37/09-10號文件

教育事務委員會
2010年1月11日會議文件

"教師"一詞在各項有關設立大學的 條例中的使用情況

在2009年11月9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議員曾討論有關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的建議，並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資料，闡述"教師"一詞在香港各項有關設立大學的條例中的使用情況。"教師"一詞只在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1053章)及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1109章)中使用。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，供議員參閱。

《香港大學條例》(第1053章)

2. 《香港大學條例》第12(9)條訂明 ——

"教師指講座教授、教授、講師及規程指定為教師的其他人。教師由校務委員會聘任....."。

3. 《香港大學規程》(載於《香港大學條例》附表)規程I訂明，"教師"的涵義與其在《香港大學條例》中具有的涵義相同。

4. 規程XII(1)(大學教師)亦訂明 ——

"除本條例指定為教師的人士外，高級講師、副講師、獲委任的學院院長以及根據規程XXV的規定獲委任的研究所、專科學院、中心、單位及其他研修及學習分部的主任及副主任，均為教師。"。

教師的角色

5. 教師為大學的成員(規程IV(1)(i))。全職教師合資格獲選為校務委員會成員(規程XVIII(1)(f))及教務委員會成員(規程XXII)。

6. 身為某一學院的成員並屬大學全職僱員的教師，以及教務委員會委任為院務委員的其他教師，亦合資格獲選為一間學院的院務委員會成員(規程XXVI(1)(c)及(d))。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(第1109章)

7. 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第2(1)條，"教師"指 ——

"職級屬副講師及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；"。

8. 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的修訂建議，"教師"指 ——

"職級屬副講師或以上的香港中文大學全職教學人員，而該人員為出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的教師職系職位的人士，或為接受由大學校董會不時決定聘任為教師的職位的人士；"。

教師的角色

9. 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，教師是香港中文大學的成員(規程3(j))及香港中文大學的教務人員(規程19(d))。教師合資格獲選為系務會的成員(規程17(3)(2))。

10. 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或有關規程目前並無明訂條文，訂明教師合資格獲選為教務會成員。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的修訂建議，教師合資格獲選為教務會成員。

其他大學

11. 部分大學沒有使用"教師"一詞，而使用了"有資格的教職員"或"合資格的教職員"一詞；該詞指 ——

"大學的全職教學人員及全職導修人員，並包括屬同等職級或職系的大學行政人員；"。¹

¹ 《香港理工大學條例》(第1075章)及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1126章)第2條。《嶺南大學條例》(第1165章)第2條也對"合資格的教職員"作出類似定義。

12. "有資格的教職員"或"合資格的教職員"合資格獲選為諮議會² 及校董會³ 的成員。

13. 《香港理工大學條例》(第1075章)、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1126章)及《嶺南大學條例》(第1165章)並沒有清晰條文規定，"有資格的教職員"或"合資格的教職員"可獲選為教務委員會／教務議會／教務會的成員。然而，上述條例均訂明，大學規程須列出多項事宜，其中包括教務委員會／教務議會／教務會的成員事宜。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李家潤

2010年1月6日

² 《嶺南大學條例》(第1165章)第9(1)(d)條。

³ 《香港理工大學條例》(第1075章)第10(1)(c)條
《香港浸會大學條例》(第1126章)第15(1)(d)條
《嶺南大學條例》(第1165章)第12(1)(d)條